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9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金政

被告 黃聖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玖拾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二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